

名称：海甸校区新南门、中门和城西文学教学部

服务范围：学校保安服务工作主要包括门岗管理、交通管理，校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稳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，确保一方平安，为学校教职工和学生提供优质安保服务。

服务要求、服务标准：

一、保安服务的主要职责及要求

- 1、负责校园门岗管理，维持校园秩序，维护校园稳定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；
- 2、对来访人员凭有效证件（身份证、驾驶证等）实行登记管理，并电话联系被访者，确认后方可放行，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；
- 3、对离校人员和车辆进行检查，尤其是离校的电动车、货车进行全面检查；
- 4、外来车辆未经学校允许禁止驶入校园；对进出校区车辆进行管理，引导车辆有序通行、停放；校区主要道路及停车场交通标识齐全；对违规停放的车辆进行检查登记，并进行处理；
- 5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工作制，每天上、下班时间段全部值班人员必须在岗亭上执勤，并对出入的人员及车辆按规定进行疏导与检查。
- 6、每天晚上及周末、节假日对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每 2 小时至少巡查 1 次，并做好记录，确保校园安全。

7、校园内突发重大安全事故、自然灾害、大型活动及重大任务时，安保人员无条件的服从校方安排并积极参与。

二、项目管理要求

（一）质量目标要求

1、依托行业标准，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，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工作制度、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，突发事件反应迅速，预案处置有力；

2、依法办事，文明值勤，严格管理，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、生活秩序；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1、树立“服务第一，业主至上”的思想，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；

2、管理坚持原则、慎密严谨；服务以人为本、主动热情；处理问题高度警惕、有理有节；

3、上岗人员仪表整洁，业务操作规范，礼貌待人，保持岗位卫生整洁；

4、依法办事，文明执勤，不与师生发生争吵，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，禁止保安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，做到打不还手、骂不还口；

5、师生有求必应，有险情必出。

（三）人员管理及素质要求

1、所有安保人员报保卫处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，公司不得随意更换安保人员。

- 2、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，懂法，守法，依法办事，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，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；
- 3、保安服务队长应具备丰富的校园安保管理经验，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；
- 4、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：必须持证上岗，以受过职业训练为主体，身体健康，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，体貌端正。无犯罪记录。
- 5、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，熟知校方的管理规定，严格履行岗位职责，善于发现各类问题，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；
- 6、保安服务队长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，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；